

一般事項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下列各項。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有關申請方法適用之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申請認購。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所指之「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用詞，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代名人及主事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所指之提出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

申請人在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書，包括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之香港公開發售其他條款及條件。

建議收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指示之數目(視情況而定)(或閣下申請獲接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以申請表格(如適用)提出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間之差額(如有)(於各情況下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方法之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X.公布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於任何情況(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情況除外)概不得撤回。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之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接納 閣下之提議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接獲 閣下之申請，而申請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之結果接納 閣下之購買提議。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之購買提議(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規定 閣下在全球發售之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之情況下，必須認購 閣下提議購買並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之結構」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提出申請之結果

所有申請

一經提出申請，即代表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之每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買賣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及致使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之時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接獲本招股書，及就提出申請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或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賦予閣下之代理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及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之身分簽署申請表格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披露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申請閣下所申請或獲分配之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之申請將以本公司發出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按照本招股書所載條款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之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夥伴、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提議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而採取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而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本公司股東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之責任；及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書所述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之限制。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有申請」分節所指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絕對權利酌情：
 - (i) 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
 - (iii) 安排該等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電子申請指示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進行以下額外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分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將有關退款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之適當部分；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有申請」分節所述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及任何其他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代表閣下進行之事項：
 - (i) 同意將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倘以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曾以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聲明閣下僅曾以該名他人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之代理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被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任何其他各方僅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i)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之代理及顧問披露有關閣下之個人資料及彼等要求之任何有關閣下之資料；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該名人士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銷，而此同意將成為彼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即具有約束力，而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定該名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有關申請；
- (xiv)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該申請之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xv)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間之參與者協議列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xvi)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xvii)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本公司股東可自由轉讓股份;
- (xv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之責任;及
- (xix)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依賴任何申請中所作保證、陳述或聲明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中所作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共同及個別責任

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之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之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之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之準確個人資料。

倘未能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之證券申請被延誤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之證券之登記或過戶及/或發送閣下有權收取之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之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有否遵守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登記新發行之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之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投資者資料；
- 確保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無論法定或其他)；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取；及
-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分證詳細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會就上述目的而作出必要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閣下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彼等會就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申請表格印有其公司印鑑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之任何股票經紀；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任何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交易或建議有業務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一經在申請表格簽署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